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6月2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4,256,135.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薪金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方韡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5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39,511.25
本期利润	11,639,511.25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7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256,135.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03%	0.0031%	0.3456%	0.0000%	0.6347%	0.0031%
过去六个月	1.9724%	0.0023%	0.6924%	0.0000%	1.2800%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716%	0.0023%	0.7226%	0.0000%	1.3490%	0.0023%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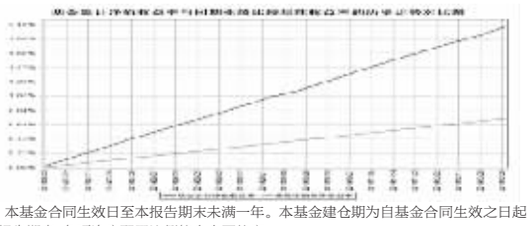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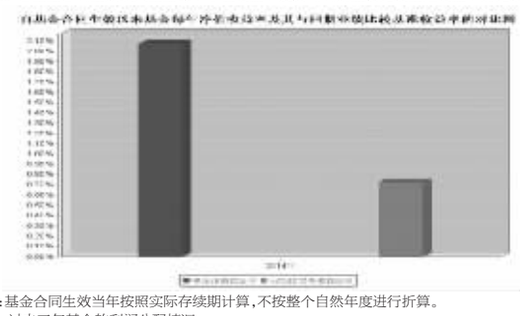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1,639,511.25	-	-	11,639,511.25	
合计	11,639,511.25	-	-	11,639,511.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3,000亿元,旗下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晨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7月25日	-	9年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控制员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负责社保、专户及年金组合的投资管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南方理财14天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南方理财60天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薪金宝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理财金基金经理。
刘朝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9月26日	7年	女,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南方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债券交易员及固定收益部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总监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50债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中票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南方薪金宝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其中6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增速下台阶进入新常态,GDP累计同比稳定在7.4%左右。物价水平从2013年底的高处回落,上半年数据有所反复,下半年CPI当月同比数据呈现单边回落的态势。受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和当前我国总需求疲弱的影响,制造业依然处于去产能过程中。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持续下滑。受到2013年高利率环境影响,货币供应量M2、社会融资规模和新增人民币贷款在2014年均呈现了下跌。总体而言,2014年的经济和金融基本面环境有利于债市,债市也因此出现了较大涨幅,中债总财富指数2014年全年上涨超过10%。货币市场方面,资金面总体上较2013年下半年出现大幅宽松,7天回购利率均值在3.6%附近。2014年初到11月中旬,1年期AAA评级短融和3个月Shibor利率分别下降了190BP和130BP。11月下旬以后资金面重新趋紧,利率反弹100BP左右至年底。6月份以来受到每个月IPO影响,叠加四季度人民币贬值带来的外汇占款流入减缓甚至流出,货币市场的波动性有所增强。基金投资方面,本基金于14年6月末成立,建仓期内投资标的以短期存款为主,以做好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在组合规模相对稳定后,适当拉长组合久期,并提高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07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2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将进一步呈现“新常态”特征,即相对低增长、低通胀的宏观环境。从泰勒规则的角度出发,收益率曲线客观上存在进一步下行的需要。而曲线下行的节奏、幅度以及曲线形态变化则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货币政策调整的力度。我们认为,与过往经济周期中货币政策的表现有所不同的是,货币政策放松的节奏将放慢,时间将拉长,或者可以认为货币政策的放松会呈现一种“事后确认”的状态,意味着收益率曲线的反复平坦化成为常态。特别考虑到汇率政策对于利率政策的制约以及基础货币缺口的客观事实,并叠加新股发行的影响,总体上我们认为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的下行不会是一帆风顺的,短端利率会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对于基金管理而言,投资难度将加大,如何合理权衡组合流动性和收益性将是一个核心命题。基于我们对于市场的判断,组合总体上将执行中短久期策略,把握货币市场利率波动高点进行滚动再投资,此外,在债券类资产的细分类属上,将侧重于高等级品种,一方面确保较好的流动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规避可能出现的系统性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11,639,511.25元,实际分配收益11,639,511.2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分配收益11,639,511.2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3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1,244,741.3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515,544.8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55,515,544.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896,346.3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515,812.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0,000.00
资产总计	1,167,182,4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139,251.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147.19
应付托管费	82,165.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5,414.55
应付交易费用	28,643.2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4,686.9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5,000.00
负债合计	152,926,309.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14,256,135.54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256,13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182,445.03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14,256,135.5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659,768.03
1.利息收入	13,934,874.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58,070.58
债券利息收入	3,908,359.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8,444.3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4,893.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24,893.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3,020,256.78
1.管理人报酬	983,793.90
2.托管费	298,119.34
3.销售服务费	745,298.41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755,178.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5,178.88
6.其他费用	237,86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9,511.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9,511.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875,150.13	-	271,875,15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39,511.25	11,639,51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2,380,985.41	-	742,380,985.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47,294,823.60	-	4,047,294,823.60
2.基金赎回款	-3,304,913,838.19	-	-3,304,913,838.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639,511.25	-11,639,511.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4,256,135.54	-	1,014,256,135.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小松_____ _____徐超_____ _____徐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58号《关于核准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71,875,150.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1,875,150.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本基金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且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3,793.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6,133.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8,119.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基金	743,887.77
合计	743,887.77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244,741.39	1,052,538.15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52,139,251.79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19	12国开19	2015年1月5日	100.02	400,000	40,009,787.63
041460016	14广交投CP001	2015年1月6日	100.46	200,000	20,092,084.29
041459013	14海淀国资CP001	2015年1月6日	100.59	200,000	20,117,358.59
041460109	14闽漳龙CP002	2015年1月7日	99.96	200,000	19,991,639.55
041453118	14酒钢CP002	2015年1月6日	99.91	200,000	19,982,193.42
041453078	14南平高速CP002	2015年1月6日	100.59	174,000	17,503,404.19
140374	14进出74	2015年1月5日	98.82	100,000	9,881,869.66
041456052	14天山水泥CP002	2015年1月6日	99.96	97,000	9,695,739.09
120215	12国开15	2015年1月5日	99.98	10,000	999,801.02
合计				1,581,000	158,273,877.44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55,515,544.85	47.59
	其中:债券	555,515,544.85	47.5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896,346.34	19.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244,741.39	31.81
4	其他各项资产	9,525,812.45	0.82
5	合计	1,167,182,445.0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